**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防治要點**

93.04.21 高醫校法字第0930100018號函公布

96.01.16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衛生委員會議修正

96.03.21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衛生委員會議通過

96.06.25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衛生委員會議通過

96.07.12 九十五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

96.10.15 高醫學務字第0960008075號函公布

112.05.11 111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2.05.29 高醫學務字第1121101695號函公布

1. 為瞭解學生健康狀況，早期發現異常與疾病，以增進學生健康，及為保障校園教職員工生健康，防治校園傳染病及維護公共衛生安全，特依據「學校衛生法」及「學生健康實施辦法」等規定辦理，訂定本要點。
2. 新生(含轉學生)入學時應實施健康檢查，大學部新生應繳交經本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檢驗之體檢報告。研究所(碩、博士)新生可繳交開學前3個月內在合格醫療機構之體檢報告。必要時得臨時施行全部或部分學生之健康檢查。

境外學生新生於入學時，除接受學生健康檢查外，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健檢項目辦理。

1. 新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健康檢查，並將健康檢查報告繳交至衛生保健組，未依規定完成之學生，視同未完成入學程序。

入學後即辦理休學或保留學籍未完成健康檢查之學生，於復學時須完成健康檢查。

1. 衛生保健組將學生體檢結果，登錄統計，就有異常或疾病者，列入追蹤輔導，並知會相關單位。
2. 學生健康檢查所發現之異常或疾病，由衛生保健組與有關人員負責連繫，督促其從速矯治與追蹤。
3. 患有開放性傳染病學生，由衛生保健組簽報通知有關單位，研議因應措施。
4. 本校學生均應遵守及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傳染病防治政策及計畫，包括預防接種、傳染病預防、疫情監視、通報、調查、檢驗、處理及訓練等措施。

八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防治要點（修正條文對照表）**

93.04.21 高醫校法字第0930100018號函公布

96.01.16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衛生委員會議修正

96.03.21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衛生委員會議通過

96.06.25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衛生委員會議通過

96.07.12 九十五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

96.10.15 高醫學務字第0960008075號函公布

112.05.11 111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2.05.29 高醫學務字第1121101695號函公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 正 條 文 | 現 行 條 文 | 說 明 |
| 一、為瞭解學生健康狀況，早期發現異常與疾病，以增進學生健康，及為保障校園教職員工生健康，防治校園傳染病及維護公共衛生安全，特依據「學校衛生法」及「學生健康實施辦法」等規定辦理，訂定本要點。 | 一、為瞭解學生健康狀況，早期發現異常與疾病，以增進學生健康，及為保障校園教職員工生健康，防治校園傳染病及維護公共衛生安全，特依據學校衛生法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，訂定本要點。 | 修正法源依據。 |
| 二、新生(含轉學生)入學時應實施健康檢查，大學部新生應繳交經本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檢驗之體檢報告。研究所(碩、博士)新生可繳交開學前3個月內在合格醫療機構之體檢報告。必要時得臨時施行全部或部分學生之健康檢查。境外學生新生於入學時，除接受學生健康檢查外，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健檢項目辦理。 | 二、新生入學時應實施健康檢查，大學部新生應繳交經本校附設醫院檢驗之體檢表。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研究所(碩、博)新生可繳交區域醫院級檢驗之體檢表。必要時得臨時施行全部或部分學生之健康檢查。 | 1.因二年制在職專班已停招，故刪除。2.依現況修正。 |
| 三、新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健康檢查，並將健康檢查報告繳交至衛生保健組，未依規定完成之學生，視同未完成入學程序。入學後即辦理休學或保留學籍未完成健康檢查之學生，於復學時須完成健康檢查。 | 三、體檢規定期限內未完成體檢及繳交新生體檢表者，視同未完成註冊，不發予學生證。 | 依現況修正。 |
| 四、同現行條文。 | 四、衛生保健組將學生體檢結果，登錄統計，就有異常或疾病者，列入追蹤輔導，並知會相關單位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五、同現行條文。 | 五、學生健康檢查所發現之異常或疾病，由衛生保健組與有關人員負責連繫，督促其從速矯治與追蹤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六、同現行條文。 | 六、患有開放性傳染病學生，由衛生保健組簽報通知有關單位，研議因應措施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七、同現行條文。 | 七、本校學生均應遵守及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傳染病防治政策及計畫，包括預防接種、傳染病預防、疫情監視、通報、調查、檢驗、處理及訓練等措施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本點刪除 | 八、來自疫區之僑生、外籍學生，應至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做疫病、採血檢查並由本校衛生保健組列管追蹤。 | 依現況修正。 |
| 八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修正審議通過會議。 |